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杨建东,独立董事陈海鹏、江华、孙向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7年12月15日届满,公司需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弢先生、张福如先生、邹晓慧女士、欧洪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福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邹晓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欧洪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7年12月15日届满,公司需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秀良先生、江华先生、孙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董秀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孙向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董秀良)》、《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董秀良)》、《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江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江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孙向东)》、《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孙向东)》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原董事杨建东先生、原独立董事陈海鹏先生在换届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参照同行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职责等综合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公司每半年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一次。此津贴标准适用本届次及以后届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未来有调整,再重新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融资3,000万元,授信期为一年。授信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弢,男,194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8年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1992年被国务院授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7年被评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历年来主持的多个研发项目获得省、部级的多项奖励。1968年9月至1973年1月在四川涪陵地区农机厂任车间技术员;1973年2月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任职,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技术中心主任;自2017年7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董事。

张弢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80,865(持股12.91%),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17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因为其已从事气门行业四十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亦是气门行业知名的技术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威望,能够在市场开发、技术发展、企业优化管理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除上述情况外,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福如,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8年8月至2008年7月,先后在湖州市人民银行、长兴县人民银行和桐乡市人民银行从事会计、计划管理、金融管理和外汇管理工作;2008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上市办主任、证券与投资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6年12月起担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7月起担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张福如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邹晓慧,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2004年7月至2007年11月及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在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管理会计、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经营管理工作;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在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从事投资咨询工作;2008年11月至2012年2月在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从事金融及公共机构业务工作;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在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经纪业务预算管理工作;2017年6月至8月在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自2017年8月起担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邹晓慧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欧洪剑,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8年在怀集县汽车工业贸易公司担任业务员;2012年至2017年11月在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工作;自2017年12月起在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采购部工作。

欧洪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欧洪先先生的胞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秀良,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数量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吉林大学商学院财务系教师,华侨大学数量经济研究院副教授、教授,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0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董秀良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江华,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合伙人律师。1987年至1992年在中国工运学院担任教师职务;1993年至2003年,先后在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2003年起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自2017年8月起担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06年9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江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向东,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5年至1998年在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先后担任科员、科长、处长;1998年至2001年在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在北京国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自2017年8月起担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久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孙向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码:2017-07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7年12月15日届满,公司需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候选人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同意邓海钿先生、陈冠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三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邓海钿,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公司及其前身工作,历任金三车间技术员、金三车间副主任、产品工艺技术部副主任、技术工程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7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监事;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

邓海钿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冠华,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7年11月在公司及其前身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工程中心办公室负责人、证券部经理助理、技术中心经理;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

陈冠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下午15:00-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2017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新世界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 选举张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福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邹晓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欧洪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 选举董秀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孙向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1 选举邓海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陈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1、议案2和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张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福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邹晓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洪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秀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向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邓海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17年12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3. 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福如、曾凤玲

联系电话:0758-5525368

联系传真:0758-5865855

邮政编码:526400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715",投票简称为"登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具体参照下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本次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2.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张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福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邹晓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洪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秀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向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邓海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表决符号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无效,按弃权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7-86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议案七、议案八的决议内容有误,现作如下补充更正:

更正前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剑英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万份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回购价格8.54元/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更正后: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剑英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万份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回购价格8.54元/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更正前: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剑英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为此,张剑英先生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万份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6,074.40万股减少为56,070.40万股;现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74.4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70.40万元。
第18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6,074.4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6,070.40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董事会决定在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更正后: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剑英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为此,张剑英先生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万份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6,074.40万股减少为56,070.40万股;现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74.4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70.40万元。
第18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6,074.4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6,070.4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7-87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详见2017年12月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邹剑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7.53%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9日~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15:00~2017年12月20日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4日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2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议案》;

4、《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5、《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登记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一楼证券部接待台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6100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巧巧、郑家双

电话:0592-3795714　　　传真:0592-3795724

通讯地址:厦门市前埔路168号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4";投票简称为"奥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7年12月20日下午14:30召开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议案》			
4.00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说明	1.请在 同意"、反对"或 弃权"栏中用 √"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关于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787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健
任职日期	2017-12-05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技术专业,内蒙古工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于包商银行债券投资部担任执行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担任拟任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今,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助理总监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247	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18	
000797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03-18	
001431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25	
003795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26	
004214	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01-25	2017-10-13
73000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2015-03-1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变更,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参加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80012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农业银行任意渠道(建议选择农业银行掌上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17年12月8日00:00起至2017年12月8日15:00止。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农业银行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的申购业务时,享有申购费率最低为"1折"的优惠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农业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农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客服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7-084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售资产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99号),具体内容如下: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拟以 1 元价格将旗下孙公司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原物业")100%股权转让给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称"沈阳华凌")。鉴于公司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充分,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已披露信息,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650.4万元和-97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 1200 万元的处置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处置收益避免公司连续亏损的交易动机。

二、根据公告,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物业业务。请公司结合辽原物业自 2016 年以来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说明转让辽原物业100%股权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三、根据公告,交易对方沈阳华凌为辽原物业目前的主要债权人,且辽原物业 2015 年至 2017 年前三季度均亏损,截至 2017 年 9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1297.9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沈阳华凌的股权结构,其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若是,请详细披露;(2)结合本次交易对沈阳华凌的财务影响,说明沈阳华凌购买辽原物业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四、根据公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辽原物业账面净资产值为-1297.96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此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为1元。请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协商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 2017 年 12 月 9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问询函》要求积极展开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